

石泉县城区 2020 年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切实保障县城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石泉水库调度规程》《喜河水库调度规程》及石泉县城防护工程设计文本。

第三条 目标任务

1. 当汉江县城段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下量级洪水，相应汉江流量不超过 $15800\text{m}^3/\text{s}$ ，石泉水文站测流断面处对应水位 379.3m 和喜河水库回水后不超过 380.55m 高程时，确保县城段水不进城、堤防不垮塌决口、石泉水库和县城防洪工程在设防标准内运行正常。

2. 县城老城区发生“20 年一遇一日暴雨一日排除”及以下暴雨，且排涝流量在 $4.52\text{m}^3/\text{s}$ 以内时，排涝泵站运行正常，县

城主干道人车畅通，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基本正常，通讯、预警、报警信息不中断，无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3. 红花沟滞洪库上游发生 30 年一遇及以下量级暴雨山洪时，确保水库大坝安全，排洪涵管运行正常。

4.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和暴雨山洪时，紧急启动本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抗洪抢险和人员安全转移，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统一指挥、分工合作，因地制宜、确保重点”的工作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健全科学有序的防、抢、撤方案，准确高效的监测、预警、通讯和适宜实用的物资储备及后勤保障，建立招之即来、来之能战专业抢险队伍和群防群治动员机制，力保县城出现汛情无损失，遭遇设防标准内洪水无伤亡。

第二章 县城区概况

第五条 自然地理

石泉县城位于县域中心部位，主城区坐落在汉江一级阶地与洪积物堆积的冲洪积台地上，依山傍水，汉江由西向东穿流，城西有珍珠河和饶峰河交汇，北有红花沟、三里沟穿越县城汇入汉江。县境内汉江段石泉水库和喜河水库首尾相连，县城呈带状分布，东西长、南北窄，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约 390m，最低

海拔 360m。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6℃，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879.9mm，且多集中于每年 6~9 月。

第六条 社会经济

按 2017 年县城总体规划，县城主要由汉江至饶峰河城市发展轴、老城片区、杨柳片区、江南片区、古堰片区组成，规划总面积 30km²。2019 年县城总人口 6.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9 万人，全县生产总值 94.14 亿元。县城过境有阳安铁路及 G541、G316、G210 国道和十天高速公路，城区有日供水 1 万吨的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县城上游 800m 处汉江干流处有总装机 22.5 万千瓦的石泉水电站，水库设计总库容 3.98 亿 m³；县城下游 42km 处有总装机 18 万千瓦的喜河水电站，水库设计蓄水总库容 2.29 亿 m³。

第七条 洪涝灾害分析

威胁县城的主要洪涝因素：一是汉江洪水；二是城区流域内强降雨和红花沟、水磨沟、西沟、鲁家沟、三里沟等支流山洪；三是县城规划区内饶峰河、珍珠河、大坝河、茨沟、湘子河等流域洪水。

1. 汉江洪水

(1) 基本情况。汉江穿县城而过，县城以上干流河道长 296km，流域总面积 23400km²，较大支流有 14 条，其中南岸有玉带河、漾水、濂水、冷水、南沙河、牧马河、泾洋河，北岸有沮水、黄沙河、褒河、胥水、酉水、金水、子午河。

威胁县城的汉江洪水主要成因有：①汉江干流横贯秦岭和巴

山，夏季天气呈“大槽大脊”态势，受青藏高原和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相互影响，汛期多暴雨天气；②石泉位于汉中下游，汉中境内的暴雨洪水频繁、量级大、来势猛，其多年平均降水量 870mm，汉中境内连续三天大雨，汉江则汇流上万流量，一场洪水涨落过程，反映在石泉水文站断面上一般在 5~7 天。

汉江县城段洪峰流量、水位及重现期情况表

频率 (%)	石泉水库入库流量 (m ³ /s)	石泉水文断面		备 注
		流 量 (m ³ /s)	水 位 (m)	
P=1	21500	20400	385.10	吴淞 高程
P=2	18600	18900	384.45	
P=3.3	17800	17700	382.80	
P=5	16400	15800	379.30	
P=10	13700	12800	375.90	
P=20	11700	10200	372.70	

(2) 汉江洪水调度。汉江县城段的洪水调度由石泉水库和喜河水库控制调节，石泉水库调洪削峰能力较小，喜河水库无滞洪调洪能力，只随上游来水量的多少而自由下泄洪水。

①石泉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高 65m，坝顶高程 416m，正常蓄水位 410m，汛期限制水位 405m，设计库容 3.98 亿 m³，有效库容 1.66 亿 m³，防洪库容 0.98 亿 m³。大坝按百年一遇、安全通过流量 21500m³/s 设计，按千年一遇、安全通过洪水 28400m³/s 校核，共装有 12 道泄洪闸门，各闸孔泄洪量均与库水位高低有关。经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计算，石泉水库库容系数仅 2%，只能调节一般洪水，调洪成果列表如下：

项目	单位	20年一遇洪水	一百年大坝设计	五百年原大坝校核	一千年现大坝校核	备注
洪峰流量	m ³ /s	16400	21500	26400	28400	吴淞系统
最高水位	m	407.5	410.29	413.67	415.12	
最大泄量	m ³ /s	16100	20050	24150	25950	
消减洪峰	m ³ /s	300	1450	1890	2450	
下游尾水位	m	378.8	383.5	387.6	389.3	

②喜河水库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高 60.8m，坝顶高程 367.8m，正常蓄水位 362m，汛期洪水起调水位 361m(汛限水位)，设计库容 2.29 亿 m³，调节库容 0.22 亿 m³，无防洪库容。大坝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对应流量 21200m³/s，千年一遇洪水校核，对应流量 27300m³/s，共装有 9 道泄洪闸门，闸孔的泄流量同样随库水位的高低而变化。按照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设计文本”表明，该水库无调洪削峰能力。其调洪成果表如下：

喜河水库洪水调节计算成果表

洪水频率 (%)	石泉水库			区间	喜河水库		
	最大入库洪峰流量 (m ³ /s)	水库最高水位 (m)	最大下泄流量 (m ³ /s)	洪峰流量 (m ³ /s)	最大入库洪峰流量 (m ³ /s)	水库最高水位 (m)	最大下泄流量 (m ³ /s)
20	11700	405	10800	1100	11900	357.0	11900
5	16400	407.5	14800	1880	16700	358.2	16300
2	18600	408.47	16500	2390	18900	360.1	18500
1	21500	410.29	19000	2780	21800	362.2	21200
0.1	28400	415.12	24300	4040	28200	367.0	27300

喜河库区洪水水位自坝址向上游至石泉水库坝下呈逐渐抬升趋势，水库的回水位高低、涨落对县城防洪起至关重要的控制作用。按照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推算的“喜河水库汉江干流

回水成果表”，将汉江石泉县城段水文测流断面处 50 年一遇及以下重现期洪水高程列表如下：

频率	水位 (m)	
	天然水位	淤后回水
P=2%	379.94	382.01
P=5%	377.90	380.55
P=20%	358.40	373.03

2. 山洪内涝

(1) 城区内涝。石泉县城区的洪水灾害主要由汉江洪水和汉江城内流域内的支流、沟溪山洪造成。石泉县城内汉江支流的洪峰均来自流域内的暴雨，形成的山洪陡涨陡落，洪峰高、量级小、洪水历时较短。城内的主要支流饶峰河的洪峰历时一般为 5~6 小时；红花沟洪水历时一般为 2~3 小时，其它支流的流域面积则更小，洪水历时则更短。根据北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石泉县城防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将各支流不同重现期的洪峰流量列表如下：

频率 (%)	单位	饶峰河	红花沟	纪家沟	鲁家沟	三里沟	水磨沟	二里沟	七里沟
0.33	m ³ /s		167						
0.5	m ³ /s		152						
1	m ³ /s		126						
2	m ³ /s		110						
3.33	m ³ /s	749	95.8	92	37	22	58	12	25
5	m ³ /s		85.6						
10	m ³ /s		69.5						

(2) 城区周边支流洪灾。根据城区内暴雨山洪原因及多年

防汛抗洪工作经验得出，老城片区的山洪内涝主要由红花沟、三里沟及城区流域范围内暴雨山洪所造成；杨柳片区的山洪内涝主要由饶峰河、珍珠河、纪家沟、鲁家沟流域内的暴雨山洪所造成；江南片区的山洪灾害主要由水磨沟、七里沟的高强度暴雨山洪所导致；古堰片区的山洪灾害主要由饶峰河、大坝河、茨沟高强度暴雨山洪所导致。

第八条 洪涝防御体系

1. 工程设防现状

按照城区的实际地形地貌特征，县城区的防御体系主要按老城片区、杨柳片区、江南片区和古堰片区四大片区设防，重点是老城片区。

(1) 老城片区的防洪工程主要由汉江堤防、排涝泵站、红花沟滞洪库、红花沟排洪涵管、红花沟排涝涵闸、三里沟至红花沟引水渠涵等组成。

①老城片区的汉江堤防始建于1976年，1985年竣工，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堤防从石泉水电厂生活区外侧至二里沟，全长2841m，设防标准为20年一遇。2005年对堤防按20年一遇的设计标准进行了加高培厚，加高后的堤顶高程为382.7~381.84m，防浪墙高1.2m。2015年建成的春潮广场下段堤防工程全长509m，为桩板墙、浆砌石挡土墙、护坡三种结构型式，堤顶路面高程379.50m，堤顶高程380.70m，可防御汉江20年一遇洪水。

②红花沟滞洪库于2006年建成使用，按3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防浪墙顶高程392.56m，坝顶高程391.32m，设计总库容64万m³，配套内径2.5m的压力排洪涵管连通至汉江，并于2012

年进行了除险加固。

③红花沟排涝泵站于 2006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2019 年对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2020 年汛前主体工程完工并于今年汛中投入排涝试运行。改造后的排涝泵站按城区出现“20 年一遇一日暴雨一日排除”的标准设计，设计排涝流量 $4.52\text{m}^3/\text{s}$ ，装设有 5 台 220kw 排涝泵，设计单机流量 $1.13\text{m}^3/\text{s}$ ，采用“四运行一备用”，并设有三里沟至红花沟引水渠涵与之配套，将三里沟流域雨洪流量引至排涝泵站集水池。同时，设有红花沟防洪排涝涵闸 1 座，当汉江涨洪时，关闭闸门，挡住汉江洪水倒灌城区。

④城西物流园堤防工程于 2019 年建成，为浆砌石挡土墙、拉筋土挡墙、砼挡墙三种结构型式，全长 714m，堤顶路面高程 380.1m，堤顶高程 381.6m，可防御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

(2) 杨柳片区位于饶峰河与汉江交汇口的上游。上世纪 70 年代建有 5 年一遇设防标准的饶峰河农田防护堤，2007 年对原古堰中学下游至饶峰河口堤防按饶峰河 5 年一遇洪水设防进行了重建，汉江洪水倒灌问题依然存在。在汉江发生 5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时，杨柳片区饶峰河两岸近千亩基本农田将会被淹，380m 高程以下的单位及居民将遭受洪水威胁。南岸穿境而过的鲁家沟、纪家沟、西沟暂无工程设防，均属自然状态，极易遭受暴雨山洪危害。

(3) 县城汉江南岸，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在汉江大桥头下游修建了江南河堤，全长 670m，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底宽 4.5m，顶宽 0.7m，堤顶高程 382~383m，可抗御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于 2015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长安坝段堤防工程，为护坡和加筋

土挡墙复合结构型式，全长 1737m，下部护坡坡顶高程 371.23m(吴淞高程)，并设有宽 5m 的亲水平台，上部为加筋土挡墙。堤顶路面高程 379.50m，堤顶防浪墙顶高程 380.70m，跨水磨沟口设有防汛交通桥 1 座，主体堤防可抵御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其中：邓家沟至水磨沟段长度 672m，人行踏步 2 处，车行路 2 处；水磨沟至汉江二桥南端段长度 1065m，人行踏步 3 处，车行路 2 处。

2. 薄弱环节

(1) 石泉县城防洪标准分区而异，程度不一。老城片区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50 年一遇，其中西关尾子至珍珠河堡子湾桥头为 20 年一遇；政府路、县城老街和北环路一带的防洪能力为 50 年一遇以上，其余地段和区域防御汉江洪水的能力分别为 20 年和 30 年一遇；杨柳片区杨柳大道沿线防御汉江洪水的能力大于 10 年，但饶峰河沿岸农田的工程设防低于汉江 5 年一遇洪水；长安坝江南片区虽按 20 年一遇的设防标准实施了汉江综合整治堤防工程建设，但水磨沟口左岸、316 国道外侧江南小学下游局部地带的设防能力仍不足 10 年；汉江江南水磨沟沟口至邓家沟口段九星家具城北侧约 170 米长堤防堤身加筋带遭到损坏，当汉江发生 $12800\text{m}^3/\text{s}$ (10 年一遇) 及以上量级洪水时，该段可能存在溃堤的风险。这些区域人员居住密集，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仍将造成大量人员、财产撤离和转移。

①当出现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时，老城片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大健加油站以西至沙河口及水磨沟口左岸的 316 国道外侧江南小学下游

局部地带将会遭遇洪水淹没及内涝，大量人员及财产要撤离和转移；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时，长安坝汉江堤防下河路口需封堵，防汛交通桥需实施交通管制。

②当出现 20 年一遇的洪水时，杨柳片区、窑湾新桥里侧、污水处理厂及堡子村沿线的部分人员、财产需要紧急撤离和转移，210 国道珍珠河桥西头至沙河桥东头沿线将会淹没中断，江南社区局部区域的部分人员、财产要紧急撤离和转移。汉江一桥的安全将受到威胁，淹没区供电、通讯和电视网络可能受损中断。

③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20 年一遇以上)，县城防洪工程将失去防洪保安能力。向阳路自石泉中学以东地带、桃园路以西、桃园路南段(包括原老干局、财政局、北街社区等单位)和滨江大道沿线、二里桥区域、文化路、原体育场周边、政务服务中心及杨家坝、连心桥加油站、连心桥头休闲山庄、杨柳医院、竹儿湾安置小区、江南片区(含七里新村)的人员、财产要紧急转移。同时，城区供电、供水和对外交通将中断。

(2) 县城现有防洪工程大部分为近 10 年来新建、续建或改造加固的工程，尤其是红花沟防洪排涝泵站工程刚于 2020 年汛前完成主体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未经受设计等级洪水的考验，运行调度和管理经验还在探索和总结积累。

(3) 红花沟滞洪库大坝为粘土斜墙土石坝，设计总库容 64 万 m^3 ，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如果上游出现超标准暴雨山洪并与汉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相遇，将会造成压力涵管排泄不畅，致使水库水位急速上涨，为保大坝安全，就要采取非常溢洪方式，将会对北环路和红花片区造成危害。

(4) 饶峰河口新桥东头西关尾子和沿滨江大道的 6 个下河路口及江南片区堤防的 6 个下河路口、防汛交通桥两端等处，均无可靠的工程措施防挡 20 年一遇洪水波浪漫堤，当发生本量级洪水时，只能采取临时袋装土料或砂石进行封堵，加大了抗洪抢险的难度。

(5) 红花沟口沿线滨江大道堤防漏水问题虽经实施高压旋喷灌浆处理，但其工程尚未经受汉江设防标准洪水的压渗考验。该段堤防是否能够真正抵挡堤外高水位压迫，直接关系到排涝泵站设施的安全和县城抗洪抢险的成败。

第九条 抗洪抢险重点对象

1. 当发生 10 年一遇的洪水时，大健加油站以西至堡子小学门前坎下、江南社区水磨沟口左岸的 316 国道外侧江南小学一带的群众、单位及设施为抗洪抢险重点对象。

2. 当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时，除包括上述区域在内，下列区域为抗洪抢险重点对象：

(1) 老城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杨柳新区、窑湾新桥里侧、污水处理厂及堡子村沿线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2) 210 国道珍珠河桥西头至沙河桥东头沿线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沙河口移民安置楼在内）；

(3) 江南社区(长安坝) 316 国道外及县石油公司油库(七里沟口)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3. 当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及 30 年一遇以下洪水时，除包括 1、2 两款所述区域在内，以下区域为抗洪抢险重点：

(1) 向阳路自石泉中学南路口以东地带、桃园路南段两旁、桃园路以西(含原老干局、北街社区)周边区域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2) 文化路两旁、原体育场周边的人员、财产和设施;

(3) 二里桥片区一带,包括原国土局、城关派出所、二里邮政支局、教师小区、原住建局、交警大队、中医院、排涝泵站、育才路两旁、红花小区、石泉大剧院东侧等区域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4) 滨江大道沿线一带的人员、财产和设施;

(5) 江南及长安坝片区(含七里新村、江南社区)316国道以东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6) 杨柳新区万人社区、鬼谷庄、职教中心、经贸局、招商服务中心、司法局、蚕种场、老棕丝厂、水利局物资仓库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7) 石红公路珍珠河桥以下至珍珠泉大酒店沿线(含珍珠河畔小区)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4. 当发生3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洪水时,除包括1、2、3款所述区域在内,下列区域为抗洪抢险重点对象:

(1) 向阳大街石泉中学以东、桃园路及北街社区低洼区、二里桥片区、文化路和原体育场周围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2) 滨江大道沿线至堡子湾(含城西物流园、汉水明珠小区)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3) 饶峰河原古堰中学下游两岸至珍珠河公路桥西侧及石泉水电厂检修楼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4) 江南及长安坝片区 G316 国道以北一带的人员、财产及设施。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第十条 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石泉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指挥部)，对城区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实行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联络员：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站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人武部、政府办、发改局、教体科技局、经贸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武警中队、气象局、公路段、水文站、供电分公司、石泉水电厂、喜河水电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和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及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站长担任。

第十一条 组织协调机构

为有效组织城区抗洪抢险，确保各个环节战时效能的发挥，

指挥部下设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处理中心、应急抢险中心和后勤保障中心，其人员组成及责任分工如下：

1. 指挥调度中心：主任为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为县水利局局长，负责下达防汛指挥部的安全转移任务和调度命令，指挥协调 5 个安全转移大队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 信息处理中心：主任为县防汛办主任，副主任为县气象局局长、石泉水文站站长、石泉和喜河电厂防汛办主任、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站长，负责雨、水情信息监测和来电来文的收集整理，送领导审阅决策，并请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全城发布有关命令及信息。

3. 应急抢险中心：主任为县人武部部长，副主任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为县公安局、交通局及住建局各一名副局长，负责危急情况下的重要财产抢险、工程抢险、紧急物资调运等特殊任务的组织实施与指挥调度。

4. 后勤保障中心：主任为县应急局局长，副主任为县财政局、交通局、民政局、卫健局、教体科技局、发改局各一名副局长，负责已撤离群众的临时安置、抗洪抢险车辆和特种器材的调配供应，并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灾民生活安排和粮食供应等工作的组织调度。

第十二条 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区域划分

1. 县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县城区抗洪抢险独立民兵连和应急撤离分队的

组建、训练和演练，组织当地武警和民兵预备役积极参与抗洪抢险，并承担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特殊性应急抢险和紧急救援任务。

县政府办：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防洪保安工程的管理维护，主要江河疏浚清障，负责红花沟滞洪库和排涝泵站的管理运行及维护，应急调运防汛抗洪设备及物料。同时做好县城防洪工程巡堤查险和在建水利防洪工程的度汛工程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区安全隐患排查，督导相关单位及时排除险情；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及有序返回，做好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及灾情统计上报、灾民生活救助、物资调拨、组织生产自救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县城防洪保安工程及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粮食供应保障。

县教体科技局：组织学校向学生做好防汛预案的宣传教育以及学校的抢险、撤离、安置、救灾工作；负责对城区有接纳安置撤离灾民任务的学校进行组织协调和安排督导。

县经贸局：组织协调城区防汛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供应以及所属企业的抗洪抢险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县城抗洪抢险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淹没区域的警戒执勤、群众撤离路线的疏导、特殊情况下的强制撤离和超标准洪水下的社会治安及交通管制、保畅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灾民生活救助、调拨救灾物资、组织生产自救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城区防汛抗洪抢险经费的筹措落实和拨付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城区范围内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及防范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地下管网排污、城区内涝防治与抢险，做好排涝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以及城区抢险撤离道路的清障工作；落实县城江北江南滨江公园、江南栈道、石上清泉景点、珍珠健身广场、县城污水处理厂、西关污水提升泵站及县城垃圾处理厂的度汛安全管理；做好滨江大道沿线 6 个下河路口和江南片区堤防的 6 个下河路口、防汛交通桥两端抢险应急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落实和调遣城区抗洪抢险救生车、船，并做好县城区交通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灾情统计、上报和灾后恢复生产自救工作。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城区防汛宣传报道、汛情信息播报、各种命令和通知的播报工作，做好城区内旅游景区防汛和游客的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城区防汛抢险各种命令发布后的医疗抢救和消毒防疫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期间的市场秩序维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县城区抗洪抢险期间的环境保护工

作。

县公路段：负责做好县城过境线 G210 和 G316 公路应急抢险和保畅工作。

县气象局：及时、准确预报天气信息情况，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提供重要灾害性天气和雨情信息。

石泉水文站：及时、准确地向防汛指挥部提供汉江石泉段及其上游重要干、支流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前研究预判、预报上游来水情况。

石泉、喜河电厂：负责沿江报警和电厂水情预报及报告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度汛期间汉江洪水会商研判和落实应急错峰调度指令。

地电分公司：负责县城防洪保安设施（特别是县城防洪泵站）的电力安全调度及供应，组织对县城电力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确保汛期的供电安全，全力保障救灾指挥用电和灾后电力设施的修复。

县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期间各自网络通讯畅通，确保防汛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城关镇：组织城区内受洪涝威胁区域的人员、财产安全转移，落实县城区重点地段和关键部位抢险应急措施，协助县人武部组建训练县城区抗洪抢险应急民兵连。

驻城区所有单位：都要成立由行政一把手或法人代表任负责人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机构，成立抢险撤离小分队，参与各责任区组织防汛抢险和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全面完成《预案》所赋予的任务，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汛抢险组织安排工作。

2. 责任区域划分

实行县级领导包片，分组负责，层层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协调本组各包干单位，组织精干力量与城关镇政府及社区一道，深入各居民小组开展防汛包抓“三到户”工作，保证责任区域群众安全转移（责任区域划分详见附件4）。

第十三条 具体组织实施机构

1. 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县公安局要在以下五个安全转移大队各安排3~5名公安干警，确保紧急情况下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快速实施。

（1）第一安全转移大队：大队长为县住建局局长，副大队长为城关镇包片领导，成员为第一责任区所有包干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城关派出所所长，队部设在县住建局（政务中心大楼），负责第一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工作。

（2）第二安全转移大队：大队长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副大队长为城关镇包片领导，成员为第二责任区所有包干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城关派出所教导员，队部设在原房管局（宏盛楼），负责第二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工作。

（3）第三安全转移大队：大队长为县教体科技局局长，副大队长为城关镇包片领导，成员为第三责任区所有包干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公安局一名副局长，队部设在珍珠泉大酒店门口，负责第三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工作。

（4）第四安全转移大队：大队长为县经贸局局长，副大队长为城关镇包片领导，成员为第四责任区所有包干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城郊派出所所长，队部设在经贸局，负责第四责任区居民安

全转移工作。

(5) 第五安全转移大队：大队长为城关镇镇长，副大队长为城关镇包片领导，成员为第五责任区所有包干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城郊派出所教导员，队部设在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坝乡政府)，负责第五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工作。

2. 雨水情信息监测的组织实施

(1) 雨情信息监测组：组长为县气象局局长，成员为气象局业务人员。

(2) 水情信息监测组：组长为石泉水文站站长，副组长为石泉电厂、喜河电厂防汛办主任，成员为石泉水文站及石泉电厂、喜河电厂防办业务人员。

(3) 汛情信息收集组：组长为县防汛办副主任，成员为县防汛办业务人员。

以上三个组主要负责雨水情信息监测、传递和收集整理。

3. 应急抢险任务的组织实施

(1) 抗洪抢险基干民兵连：编员 120 人，连长为县人武部副部长，指导员为县水利局局长，副指导员为城关镇分管副镇长，副连长为城关镇武装部部长，队伍由县人武部和城关镇政府按民兵建制进行组建和训练，承担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特殊性应急抢险和紧急救援任务。

(2) 常规抢险物资供应组：组长为县经贸局局长，成员为经贸局业务人员，负责应急抢险常规物资和灾民食品、衣物等生活用品的组织供应。

(3) 特种专业抢险队：由县住建、交通、供电、通讯等部

门以本行业工程抢险为主组建专业化抢险队伍，负责巡查险情、及时排除险情和安全监护工作。

4. 后勤保障的组织实施

(1) 交通抢险设备和救生器材供应组：组长为县交通局局长，副组长为县交警大队大队长及交通局一名副局长，成员由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人员组成，负责抗洪抢险车辆和抢险救生器材的调配与供应。

(2) 群众转移安置组：组长为县教体科技局局长，副组长为县民政局副局长、城关镇分管民政副镇长，成员由石泉中学、城关一小、城关二小、民康老年公寓(石泉中心敬老院)、石泉三中、堡子小学(城一小分校)、江南社区(原长安乡政府)、江景国际酒店各安置接待单位的业务主管人员组成，负责已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接待工作。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组长为县卫健局局长，副组长为县卫健局副局长、县医院院长、中医院院长、疾控中心主任，具体医务人员由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抗洪抢险过程中的医疗救护和灾后防疫工作。

(4) 灾民生活安置组：组长为县财政局局长，副组长为县应急局局长，成员由财政局、应急局、民政局业务干部组成，负责灾民生活安置与困难群众救济工作。

5. 社会治安保卫的组织实施

社会治安保卫工作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指挥部下设抗洪抢险治安保卫组，组长为县公安局局长，副组长为县公安局一名副局长和交警大队大队长。具体成员及下设机

构与分工由公安局制定方案，并报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职责为负责县城抗洪抢险期间的社会治安保卫、淹没区域的警戒执勤、群众撤离路线的疏导维护、特殊情况下的强制撤离和超标洪水下的社会治安管制。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四条 预警依据

县城堤防的防洪能力虽为 20 年一遇设防标准，但老城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大健加油站以西至堡子小学门前坎下、江南社区水磨沟口左岸 316 国道外侧等局部地带只能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局部区域仍无工程设防，当出现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洪水时，将会对部分区域居民安全构成威胁。为此，防洪警戒线确定为：

预警水位：375.9m，相应流量 $12800\text{m}^3/\text{s}$ (10 年一遇)。

是否发出预警命令，依据以下两方面因素会商确定：

- (1) 石泉水文站监测水位和相应流量是否达到上述预警值；
- (2) 根据石泉水库上游 13 个雨量监测站、7 个水位监测站，县境内气象局 16 个雨量监测站、防汛办 13 个雨量监测站和 18 个水位监测站的实时监测数值，研判石泉水库上游及本县境内降雨、流量是否达到或超过预警值。

第十五条 预警程序及方式

1. 预警程序：

- (1) 县防汛办带班值班人员综合气象、水文及石泉电厂监

测情况后，报告雨、水情信息；

- (2) 提请技术专家组会商；
- (3) 县防汛指挥部领导决策；
- (4) 发出预警命令；
- (5) 按照预案启动相应响应机制。

2. 预警方式：

县城防洪预警和抢险命令从防汛专用无线电广播语音方式向全城发出。其信号为：

播放《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乐曲和相应预警、抢险命令词。同时，用电视网络和移动信息网络，向全城和指挥系统发出相关命令。解除命令时播放《歌唱祖国》音乐，并语音播放解除命令内容。

具体分四级实施：

- (1) 预警命令：水位 375.9m，相应流量 $12800\text{m}^3/\text{s}$ (10 年一遇、即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 (2) 一号命令：水位 379.3m，相应流量 $15800\text{m}^3/\text{s}$ (20 年一遇、即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 (3) 二号命令：水位 382.8m，相应流量 $17700\text{m}^3/\text{s}$ (30 年一遇、即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 (4) 三号命令：水位 384.45m，相应流量 $18900\text{m}^3/\text{s}$ (50 年一遇、即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第十六条 命令发布与运作程序

1. 预警命令(洪水“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标志着《石泉县城区防汛抗洪抢险预案》启动，抗洪抢险指挥网络体系全面启

动运作，各部人员必须快速反应，及时到达指定集结地点待命。

(1) 抢险撤离队员到达预定地点集结待命。第一安全转移大队所属分队队员，10分钟内到达县住建局（政务中心大楼广场）集结；第二安全转移大队所属分队队员，5分钟内到达宏盛楼前广场集结；第三安全转移大队所属分队队员，10分钟内到达县教体局（政务中心大楼广场）集结；第四安全转移大队所属分队队员，10分钟内到达县经贸局集结；第五安全转移大队所属分队队员，15分钟内到达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乡政府）集结。

(2) 堡子小学（城一小分校）、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乡政府）两个安置接待点的安置接待方案启动运作，其余7个安置接待点的工作人员，10分钟内到达各分工岗位集结待命，做好安置接待灾民的各项准备工作。

(3) 信息处理中心所属各组工作人员，迅速全员上岗，全面投入雨、水情信息的监测、收集、通报和整理工作。

(4) 应急抢险中心所属抗洪抢险独立民兵连10分钟内到达县人民广场集结待命。

(5) 其余各部所属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10分钟内到达本单位集结待命，并按分工要求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6) 各部人员按时到岗后，负责人要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报告人员到位情况和请示工作。

2. 一号命令（洪水“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标志老城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大健加油站以西至堡子小学（城一小分校）门前坎下、江南片区G316公路外水磨沟口左岸地带等区域洪涝险情即将发生，抗洪抢险战斗开

始，所属各部按以下程序运作：

(1) 第三、第四、第五安全转移大队组织所属分队全面进入责任防区，组织动员受威胁群众紧急撤离转移；第一、第二安全转移大队组织所属分队进入各自责任防区，做好群众维稳及紧急撤离转移各项准备工作。

(2) 9个安置接待点全面启动，安置好转移群众。

(3) 县经贸局负责将封堵沿滨江大道6个下河路口、江南片区堤防的6个下河路口及防汛交通桥两端所需各500条袋类并紧急送往现场。县住建局负责紧急启动实施县城西关尾子的排涝工作；城关镇政府紧急组织抗洪抢险独立民兵连，对沿滨江大道6个下河路口及江南社区堤防的6个下河路口、防汛交通桥两端实施封堵。

(4) 电力部门启动安全用电查险方案，全力保障县城排涝泵站、县城西关尾子排涝和防汛指挥系统安全供电。

(5) 全面启动上述将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社会治安管制方案，汉江一桥、杨柳大桥、饶峰河大桥实施有限制地通行和临时交通管制，G210国道原石红公路入口至沙河桥段和污水处理厂外侧至高桥段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6) 全面启动红花沟滞洪库查险排险和堤防巡堤查险方案。

(7) 其余各部严阵以待，按分工充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调遣。

3. 二号命令(洪水“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警示汉江超标洪水发生，全城抗洪抢险进入非常时期，各单位、各部门必须以抗洪抢险为中心，全力按以下程序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1) 各责任区包抓县级领导要立即上岗协助指挥调度。

(2) 指挥调度中心指挥调度 5 个安全转移大队组织所属分队全面投入遇险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

(3) 后勤保障中心全面启动 9 个安置接待点，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接待工作。

(4) 全面启动医疗救护抢险方案，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县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做好应急救治准备工作。

(5) 全面启动公路交通、通讯、电视网络等查险除险方案。各业务部门迅速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深入洪泛区域，及时查险除险，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报告发现的重大情况。

(6) 启动灾民生活安置方案，县财政、县应急局等后勤保障部门深入各安置接待点了解灾民情况，积极做好灾民生活安排。

(7) 公安部门迅速启动特殊状态下的社会治安管制方案，重要干道、重要路口、汉江一桥、杨柳大桥、饶峰河大桥实行交通管制，确保特殊状态下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8) 其它各部门及有关工作机构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的安排和调遣。

4. 三号命令(洪水“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警示险情更进一步加剧，城区大部分区域将淹没，全城进入“战时”状态，各单位、各部门必须以抗洪抢险为中心，全力按以下程序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1) 指挥调度中心指挥调度 5 个安全转移大队组织所属分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积极组织群众安全撤离。

(2) 各安置接待点组织教师队伍和干部职工，积极妥善做好撤离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此外，除 9 个撤离安置点尽最大努力安置接待撤离转移人员外，县城非灾区各单位、各部门、各驻石单位、各厂矿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都有接纳安置受灾群众的职责和义务。

(3) 县公路交通、电力、通讯、电视网络等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队伍深入各片区、重要交通干线查险排险和控制险情，力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4) 县公安部门要加强特殊状态下的社会治安管制，对重要交通干线、重要路口和汉江一桥实行戒严警戒。

(5) 全面运作卫生防疫方案，县卫生防疫部门按照预案组织干部和专业人员，深入洪泛区调查了解洪水疫情，积极开展救治和防疫工作。

第十七条 主要防御方案

石泉县城的防洪调度主要取决于石泉水库和喜河水库的洪水调度，落实好城区沟溪暴雨山洪防范措施。

1. 石泉水电厂和喜河水电厂必须严格按照上级防汛部门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主动配合防汛指挥机构安排调洪运行及调度，严格执行汛期限制水位，不得超水位蓄水。石泉水库汛期洪水起调水位 405m，喜河水库汛期洪水起调水位 361m。

2. 红花沟滞洪库汛期必须保持空库运行，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进行合理调度排泄。当上游出现 30 年一遇以上量级暴雨山洪、排洪涵管排泄不及，并导致库水位急速上涨超过正常水位时，由县防汛指挥部下达命令，县交通局负责迅速组织挖掘机在右坝

端开挖非常溢洪道来降低库水位，避免洪水漫过坝顶后对大坝和下游区域造成更为严重的危害。在开挖非常溢洪道之前，由城关镇负责组织受非常溢洪威胁区域的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

3. 当预报汉江洪水流量将达到 $4500\text{m}^3/\text{s}$ ，汉江洪水位将达到 363.58m (红花沟排涝涵闸出口底板高程) 时，关闭红花沟口防洪排涝涵闸，防止汉江洪水倒灌，待排涝泵站集水池水位达到 367.325m 时，立即开启 1 台排涝泵实施排涝，并随水位的上涨，逐步依次启动运行，保持内涝水位稳定。

4. 当预报汉江洪水流量将达到 $12800\text{m}^3/\text{s}$ ，汉江洪水位将达到 375.9m 时，紧急启动“预警命令”，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预案”要求做好一切抗洪抢险准备，县城防洪工程正常运行。老城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大健加油站以西至沙河口 (含沙河口移民安置楼)、二里桥片区、江南社区 316 国道外水磨沟口地带、窑湾、高桥、污水处理厂、堡子新村及堡子湾珍珠河畔小区沿线和饶峰河沿岸等区域做好撤离准备。

5. 当预报洪水流量将达到 $15800\text{m}^3/\text{s}$ ，汉江洪水位将达到 379.3m 时，按“一号命令”执行，老城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大健加油站以西至沙河口 (含沙河口移民安置楼)、二里桥片区、江南社区 316 国道外水磨沟口地带、窑湾、高桥、污水处理厂、堡子新村及堡子湾珍珠河畔小区沿线和饶峰河沿岸等区域将进行撤离，县城防洪工程按“规程”调度运用。

6. 当预报洪水流量将达到 $17700\text{m}^3/\text{s}$ ，汉江洪水位将达到

382.8m 时，超标准洪水将发生，县城防洪工程将失去抗洪能力，必须立即按“二号命令”全力抗洪抢险，向阳路自石泉中学以东地带、桃园路南段两旁、桃园路以西(含原老干局、北街社区)周边和滨江大道沿线、二里桥片区、文化路、原体育场周边及饶峰河竹儿湾安置小区、杨柳医院、连心桥两岸、杨柳大道外侧至新饶峰河桥、沿 210 国道外侧至珍珠河大桥、江南及长安坝片区(含七里新村)的人员、财产需要紧急撤离转移。

7. 当预报洪水流量将达到 $18900\text{m}^3/\text{s}$ ，汉江洪水位将达到 384.45m 时，50 年一遇洪水将发生，洪涝险情将进一步加剧，紧急启动“三号命令”。向阳大街新华书店(含家友商城一楼)以东、桃园路及北街社区低洼区、二里桥片区、文化路和原体育场周围、滨江大道沿线、堡子湾和饶峰河原古堰中学下游两岸、江南及长安坝片区(含七里新村)的人员都必须紧急撤离。

8. 县地电分公司汛期除保证整个县城区供电安全调度供应外，重中之重是要千方百计确保设防标准范围内(20 年一遇洪水)泵站设备运行的正常调度供电，保障全部设备满负荷排涝运行。

9. 县城滨江公园、水磨沟湿地、石泉港码头、石上清泉景区、珍珠体育健身广场、江南栈道均处在汛期频发的 5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石泉水库开闸泄洪频繁，洪水流程短、流速高、来势猛，极易造成游玩人员撤离不及，导致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由住建局负责会同设施管理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度汛预案”报防汛指挥部审查备案，并落实可靠的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

10. 当预报汉江石泉水文站测流断面处流量达到 $8500\text{m}^3/\text{s}$

时，由县防汛办值班室通知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对饶峰河口小钢桥实施戒严管制，限制人、车通行，确保人员安全。在接到县防汛办解除戒严通知后方可解除戒严，恢复正常通行。

11. 汉江江南水磨沟沟口至邓家沟口段九星家具城北侧约170米长堤防堤身加筋带遭到损坏，当汉江发生 $12800\text{m}^3/\text{s}$ （10年一遇）及以上量级洪水时，该段可能存在溃堤风险。在汛期当中，由县住建局负责落实监测、防范措施，当出现溃堤征兆时，立即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撤离转移，确保度汛安全，万无一失。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相关措施

1. 根据《防洪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的规定，驻城区各单位、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群众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并组织建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体系和抗洪抢险撤离分队，自觉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 县水利、应急、发改、教体科技、经贸、公安、民政、住建、交通、文旅广电、卫健、电力、公路及各通讯等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预案，认真研究制定特殊状态下的查险除险和应急救援方案，报县防汛办审查备案，确保预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抗洪抢险物资储备部门，要认真按照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防汛物资储备计划，足额落实到位，确保抗洪抢险紧急时期调得出、用得上。

4. 县防汛办要加强防汛值班和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的收集整理，为防汛抢险决策当好参谋，加强对各部门防汛任务及责任落实的督查，定期检查通报有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 县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确保信息准确、迅速、可靠传递。

6. 紧急抗洪抢险时期，县纪委监委要派出巡查组到抗洪抢险一线，监督防汛抗洪指挥命令的执行情况，督促各单位、各部门防汛任务责任和抗洪抢险措施的落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抗洪抢险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特殊情况时，可依据县委、县政府授权作出紧急处置。

7. 根据《防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汛指挥部可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县境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它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九条 纪律要求

1. 驻城区各单位及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履行防汛抗洪抢险的责任和义务，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

2. 汛期内，各单位必须严格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掌握汛情，及时向上反馈信息，并做好值班记录。

3. 县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防汛任务的各部门领导，在汛期不得随意变动通讯号码，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

通。外出离开县境时，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

4. 当防汛指挥部发出抗洪抢险预警命令时，标志着“石泉县城抗洪抢险指挥网络体系”正式开始启动，各责任部门必须按“命令发布及运作程序”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抗洪抢险。

5. 抗洪抢险时期，各单位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要带领职工群众奋力抗洪抢险，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纪委监委依据国家防总《防汛抗旱责任追究制度》《陕西省重大防汛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1) 违反防汛抢险工作纪律，拒不执行防汛抢险预案和指挥调度命令的；

(2) 擅离防汛工作岗位，导致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发布、传递不及时；

(3) 瞒报、谎报情况，造成防汛抢险工作严重失误的；

(4) 渎职或工作落实不力而造成严重隐患或重大损失的；

(5) 玩忽职守，延误抢险救灾有利时机或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6) 散布谣言，扰乱防汛抢险工作秩序的；

(7) 妨碍防汛抢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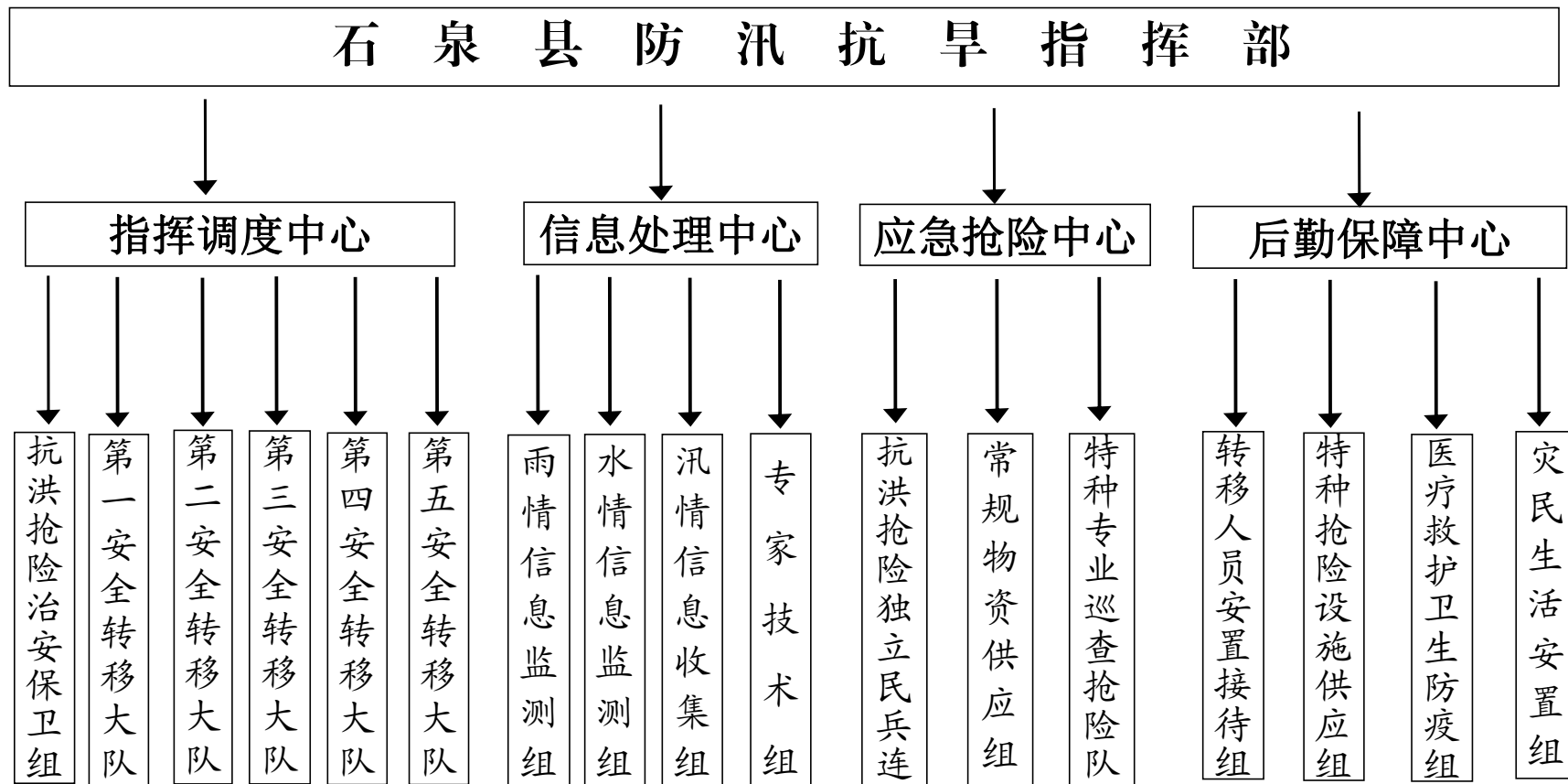
(8) 挪用、贪污防汛或救灾物款的；

(9) 其他违反防汛抢险工作纪律的。

附件：1. 石泉县城城区防汛抗洪抢险指挥网络体系

2. 石泉县城区防汛抗洪命令发布有关参数
3. 石泉县城区防洪基本情况一览表
4. 县级领导及责任单位包抓城区抗洪抢险一览表
5. 石泉县城区防洪安全转移路线明细表
6. 石泉县城区防洪工程现状布置图
7. 石泉县城区防洪风险图

石泉县城区防汛抗洪抢险指挥网络体系



附件 2

石泉县城区防汛抗洪命令发布有关参数

序号	令别或设施名称	水位高程	相应流量 (m ³ /s)	备注
		石泉水文站测流断面		
1	县城排涝泵站闸门底板	365.625	3300	
2	小钢桥桥面	372.2	8500	
3	预警命令(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375.9	12800	
4	一号命令(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379.3	15800	
5	二号命令(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382.8	17700	
6	三号命令(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384.45	18900	
7	1949.9.12 洪水		20400	
8	1955.9.17 洪水		17100	
9	1983.7.30 洪水		15700	
10	1998.7.7 洪水		15300	
11	2011.9.18 洪水		11000	
12	2012.9.2 洪水		13500	
13	2019.9.15 洪水		11300	

附件 3

石泉县城区防洪基本情况一览表

城市基本情况	淹没区面积 2.8 km ² 淹没区人口 1.1 万人		特征地面标高:	
河道特性	汉江			
	石泉水文站			
	23000			
	流量 (m ³ /s)	20400		
	洪水位 (m)	385.10		
	发生时间	1949. 9. 12		
	流量 (m ³ /s)	17100		
洪水位 (m)	382.80			
发生时间	1955. 9. 17			
堤防现状	左堤长 (m)	3056		
	右堤长 (m)	2409		
	左堤高程 (m)	382.7--381.84 382.43-381.23		
	右堤高程 (m)	382--383 380.7-379.5		
	流量 (m ³ /s)	15800		
	重现期 (年)	20 年		
防洪规划	重现期 (年)	30 年		
	流量 (m ³ /s)	17700		
	堤距 (m)			
	新修堤防 (m)			
	加固堤防 (m)			
	新修护岸 (m)			
	新修坝垛 (座)			
防洪预案	预报洪峰流量	淹没情况		防汛预案
	流量: 12800m ³ /s 水位: 375.9m	老城区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里侧沿线低洼棚户区、大健加油站以西至堡子小学门前坎下、江南社区水磨沟口左岸的 316 国道外侧(原木材加工厂)一带。		石泉城区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流量: 15800m ³ /s 水位: 379.3m	杨柳新区、密湾新桥里侧、污水处理厂、堡子村、210 国道珍珠河桥西头至沙河桥东头(包括沙河口移民安置楼)、江南社区 316 国道外、县石油公司油库(七里沟口)沿线一带。		石泉城区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流量: 17700m ³ /s 水位: 382.8m	向阳路自石泉中学南路口以东、桃园路南段、桃园路以西(含原老干局、北街社区)、文化路、原体育场、二里桥片区(包括原国土局、城关派出所、二里邮政支局、教师小区、原住建局、交警大队、中医院、排涝泵站、育才路、红花小区、石泉大剧院东侧)、滨江大道、江南片区 316 国道以东、杨柳新区(含杨柳社区、职教中心、经贸局、招商局、杨柳指挥部、司法局、原卫计局、蚕种场、老棕丝厂、水利局物资仓库)、石红公路珍珠河桥以下至珍珠泉大酒店(含珍珠河畔小区)沿线一带。		石泉城区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流量: 18900m ³ /s 水位: 384.45m	向阳大街新华书店(包括家友商城)以东、桃园路及北街社区低洼区、二里桥片区、文化路、体育场、滨江大道至堡子湾、饶峰河原古堰中学下游两岸至珍珠河公路桥西侧及石泉水电厂检修楼、江南片区 316 国道以北沿线一带。		石泉城区防汛抗洪抢险预案
		指挥程序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命令(洪水蓝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防抢撤准备。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一号命令(洪水黄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二号命令(洪水橙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三号命令(洪水红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		

附件 4

县级领导及责任单位包抓城区抗洪抢险一览表

责任区	区域范围	包片县级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包干责任单位	集结地点	主要任务
第一责任区	二里片区：自滨江明珠、城关派出所路口以东至汉江三桥（高速路引线桥）左端汉江左岸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范围内。	分管住建局 县级领导	县住建局 局 长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电局、水利局、民政局、交通局、审计局、交警大队、海事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法院、检察院、网络公司、供电分公司等县直部门、驻石单位和所在社区居委会。	县住建局 （政务中心 大楼广场）	负责第一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及防汛包抓“三到户”工作
第二责任区	老城片区：自西城门洞沿滨江大道至滨江明珠，向阳路自石泉中学南路口以东地带、桃园路南段两旁、桃园路以西（含老干局、北街社区）及文化路两旁、体育场周边东门岭子、城关派出所路口以西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范围内。	分管应急管理局 县级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 局 长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烟草局、医保局、统战部、档案馆、创建办、工会、团县委、妇联、工商联、残联、养老经办中心等县直部门、驻石单位和所在社区居委会。	原县房管局 （宏盛楼）	负责第二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及防汛包抓“三到户”工作
第三责任区	西关片区：珍珠河左岸北起石红公路桥沿珍珠河畔、西关尾子至西城门洞以西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范围内。	分管教体科技局 县级领导	县教体科技局 局 长	县教体科技局、人大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林业局、编委办、机关工委、公安局、纪委监委、信访局、供销联社、扶贫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蚕桑发展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等县直部门、驻石单位和所在社区居委会。	珍珠泉大酒店 门口	负责第三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及防汛包抓“三到户”工作
第四责任区	杨柳片区：古堰工业园区神源矿业石材厂沿饶峰河两岸，右岸至饶峰河口小钢桥以西一线，左岸至珍珠河大桥右端以西，珍珠河石红公路桥下游右岸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内。	分管经贸局 县级领导	县经贸局 局 长	县委党校、县经贸局、城关镇政府、卫健局、司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蚕种场、职教中心、招商服务中心等县直部门、驻石单位和所在社区居委会。	县经贸局	负责第四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及防汛包抓“三到户”工作
第五责任区	江南片区：汉江以南从石泉水电厂坝上大门至汉江三桥（高速路引线）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内。	包联城关镇 县级领导	城关镇 政府包片 领 导	所在社区居委会。	江南社区大院	负责第五责任区居民安全转移及防汛包抓“三到户”工作

说明：1、所在责任片区内的单位如有遗漏，由片区牵头单位根据实际补充安排落实包抓责任和任务；

2、防汛抗洪抢险是《防洪法》赋予每个单位和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及义务，驻县城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及个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片区牵头单位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不得推诿、扯皮。

附件 5

石泉县城区防洪安全转移路线明细表

断面位置	洪峰水位与流量	淹没撤离范围	撤离路线与安置点	指挥程序
汉江石泉县城区水文站断面	水位: 375.9m 流量: 12800m ³ /s (相当 10 年一遇) 预警值	西关尾子至饶峰河口新大桥东头 (低洼内涝区)	沿大桥路、向阳大道→石泉中学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预警命令(洪水蓝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防抢撤准备
		大健加油站以西至堡子小学门前坎下	沿 210 国道→堡子小学(城一小分校)	
		江南社区水磨沟口左岸 316 国道外侧(原木材加工厂)	沿 316 公路→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乡政府)	
	水位: 379.3m 流量: 15800m ³ /s (相当 20 年一遇) 一号命令 保证值	窑湾新桥里侧、污水处理厂	沿向阳路→城关二小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一号命令(洪水黄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
		县城污水处理厂以东一带汉江左岸至汉江三桥沿线	沿老 316 国道→石磨小学	
		210 国道珍珠河桥西头至沙河桥东头、堡子新村沿线	沿 210 公路→堡子小学(城一小分校)	
		江南社区 316 国道外侧区域	沿 316 国道→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乡政府)	
		县石油公司油库及七里新村	沿 316 国道→江景国际酒店	
	水位: 382.8m 流量: 17700m ³ /s (相当 30 年一遇) 二号命令 超标值	二里桥片区	沿向阳东路→城关二小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二号命令(洪水橙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
		三里沟片区(石泉中学以东)	沿向阳中路→石泉中学	
		西关河堤沿线	沿老城街道→城关一小	
		杨柳新区、连心桥右岸、竹儿湾安置小区	沿杨柳大道→民康老年公寓	
		连心桥左岸、杨柳医院及附近居民区	沿 210 公路→石泉三中	
		江南社区 316 国道以东一带	沿 316 国道→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乡政府)	
		七里新村	沿 316 国道→江景国际酒店	
	水位: 384.45m 流量: 18900m ³ /s (相当 50 年一遇) 三号命令 超标值	珍珠河桥以下至珍珠泉酒店沿线(含珍珠河畔小区)	沿大桥路→珍珠河桥→石泉中学	县防汛指挥部发布三号命令(洪水红色预警信号)并组织实施
		二里片区	沿北环路→石泉中学后门→石泉中学院内	
		影剧院商业片区(新华书店以东)	沿向阳中路→石泉中学	
		小南门河堤沿线	沿老城街道→城关一小	
		堡子湾区域	沿堡子路→北环路→石泉中学后门→石泉中学院内	
		堡子新村沿线和一四新村周边	沿 210 公路→石泉三中	
杨柳新区		沿杨柳大道→民康老年公寓		
江南及长安坝片区	沿 316 国道→江南社区大院(原长安乡政府)			



